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299,109	98,966
銷售成本	5	(284,271)	(90,803)
<b>毛利</b>		<b>14,838</b>	<b>8,163</b>
其他收入	4	252	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5,754)	(3,107)
行政費用	5	(22,081)	(16,579)
研究及發展支出	5	(1,550)	(1,933)
經營虧損		(14,295)	(12,89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52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72)	(12,892)
所得稅支出	6	(834)	(322)
本年度虧損		(14,606)	(13,21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63)	5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	—
		(1,933)	5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16,539)</b>	<b>(13,155)</b>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601)	(13,210)
— 非控股權益		(5)	(4)
		<b>(14,606)</b>	<b>(13,214)</b>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552)	(13,113)
— 非控股權益		13	(42)
		<b>(16,539)</b>	<b>(13,15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b>(62.31)</b>	<b>(67.0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8	10,4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958	–
衍生金融工具		7,788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4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2
		<u>24,396</u>	<u>11,8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327	102,6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7,600	1,9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220	15,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69	86,067
		<u>123,516</u>	<u>206,315</u>
<b>總資產</b>		<u><b>147,912</b></u>	<u><b>218,188</b></u>
<b>權益</b>			
股本		4,687	4,687
其他儲備		196,295	198,246
累計虧損		(68,889)	(54,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32,093	148,645
非控股權益		(491)	(504)
<b>總權益</b>		<u><b>131,602</b></u>	<u><b>148,141</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4,003	69,725
合約負債		1,232	–
應付稅項		1,075	322
<b>總負債</b>		<u><b>16,310</b></u>	<u><b>70,047</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147,912</b></u>	<u><b>218,188</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	101,060	(41,078)	63,330	(462)	62,868
本年度虧損	-	-	(13,210)	(13,210)	(4)	(13,2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97	-	97	(38)	5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97	(13,210)	(13,113)	(42)	(13,155)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 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供股之供款，扣除交易成本	1,339	97,089	-	98,428	-	98,4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7	198,246	(54,288)	148,645	(504)	148,141
本年度虧損	-	-	(14,601)	(14,601)	(5)	(14,60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1,951)	-	(1,951)	18	(1,93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951)	(14,601)	(16,552)	13	(16,5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87</b>	<b>196,295</b>	<b>(68,889)</b>	<b>132,093</b>	<b>(491)</b>	<b>131,6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 編製基準

####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上述其他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概念框架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概念框架：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 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頒佈，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 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去年之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276,000港元。該等承擔中，約6,000港元與短期租賃有關，將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之形式確認。少於12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則會增加。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預計就超過一年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預計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本集團將於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之金額（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計量。





(a)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有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至中期內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1,462,000港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要求非交易性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須於權益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概無受到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類型之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之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之應收賬款；及
-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各類該等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基於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運用判斷。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產生影響。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產生影響。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之追溯法過渡至新收入準則。根據該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iii)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及(iv)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

如下文所述，因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除自遞延收入重新分類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毋須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本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下列有關收入的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因此，經採納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該項規定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貨品銷售之收入確認時間幾乎不變。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概括而言，以下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分類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9,725	(6,883)	62,842
合約負債	—	6,883	6,883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類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298,728	98,950
維修及服務支援	<u>381</u>	<u>16</u>
總收入	<u><u>299,109</u></u>	<u><u>98,966</u></u>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之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其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已就本集團業務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銷售及分銷IT產品：該業務分部設計、製造及營銷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及
- (ii) 維修及服務支援：該業務分部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並未分配至各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司庫職能部門推動。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存貨。公司資產不包括分部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原因為其乃按中央基準或於公司層面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98,728</u>	<u>381</u>	<u>299,10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98,728	–	298,728
－於一段時間	<u>–</u>	<u>381</u>	<u>381</u>
	<u>298,728</u>	<u>381</u>	<u>299,109</u>
分部(虧損)/溢利	<u>(1,409)</u>	<u>173</u>	(1,2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13,292)</u>
經營虧損			(14,29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u>52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72)
所得稅開支			<u>(834)</u>
本年度虧損			<u>(14,60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	-	2,263	2,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	-	45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	-	-	(10)
存貨撥備	1,517	-	-	1,517
撇銷存貨	110	-	-	1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0	-	-	160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997	-	18,99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8,9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147,9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502	-	13,502
應付稅項			1,0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16,3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98,950</u>	<u>16</u>	<u>98,966</u>
分部虧損	<u>(460)</u>	<u>(1,127)</u>	(1,58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11,3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92)
所得稅開支			<u>(322)</u>
本年度虧損			<u>(13,214)</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1,131	1,242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461	—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	68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1)	—	(21)
存貨撥備	430	—	430
撇銷存貨	164	—	1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u>95</u>	<u>—</u>	<u>95</u>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5,996	10,209	116,2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01,9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u><u>218,188</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290	–	68,290
應付稅項			3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4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u><u>70,047</u></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一般公司開支，如執行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主要與北美及歐洲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按本集團客戶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及非流動資產之明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北美	<b>189,990</b>	50,634	<b>5</b>	8
歐洲	<b>69,415</b>	27,624	<b>14,769</b>	11
亞洲	<b>37,953</b>	19,100	<b>9,622</b>	11,854
非洲	<b>1,678</b>	1,502	–	–
其他	<b>73</b>	106	–	–
	<u><b>299,109</b></u>	<u>98,966</u>	<u><b>24,396</b></u>	<u>11,873</u>



以下外部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及乃源於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52,280	25,207
客戶B	*	21,316
客戶C	*	19,843

\* 指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低於10%。

#### (a)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有關客戶合約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合約負債	1,232	-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向客戶交付的貨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後就銷售IT產品向個別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 (b)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6,832,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轉之合約負債有關。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達成之履約責任之合約負債確認任何收入。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3	3
服務費收入	2	534
其他	17	27
	<u>252</u>	<u>564</u>

#### 5. 開支（按性質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281,939	89,1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890	10,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7	1,242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	46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79	1,000
— 非審核服務	350	1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77	(61)
存貨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	1,517	430
撇銷存貨	110	1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0)	(21)
法律及專業開支	4,506	3,869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及倉庫	2,145	1,8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16
融資安排費	1,025	624
其他開支	3,045	2,780
	<u>313,656</u>	<u>112,422</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究及發展支出總額

## 6. 所得稅開支

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虧損）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b>834</b>	322

## 7. 每股虧損

### 7.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4,601)</b>	(13,21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i))	<b>23,434</b>	19,71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b>(62.31)</b>	(67.0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發行供股股份作出調整。

### 7.2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七年：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801	1,052
應收賬款撥備	<u>-</u>	<u>(64)</u>
	5,801	9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477</u>	<u>343</u>
	6,278	1,331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6,278	1,331
預付款項	<u>1,322</u>	<u>642</u>
	7,600	1,9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u>7,600</u></u>	<u><u>1,973</u></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現金進行。剩餘金額授出之信貸期通常介乎15至45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239	697
2至3個月	432	291
3個月以上	<u>130</u>	<u>64</u>
	<u><u>5,801</u></u>	<u><u>1,052</u></u>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290	56,633
預收款項	-	6,883
其他應付稅項	680	3,454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33	2,755
	<u>14,003</u>	<u>69,72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288	56,617
2至3個月	-	14
3個月以上	2	2
	<u>10,290</u>	<u>56,633</u>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政年結日後，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就租賃機器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按季度支付租賃款項600,000港元，為期三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視像監控產品，其具備獨特技術，包括本集團開發的五層黑客抵禦技術及最佳視像壓縮技術。該等技術相互補充，為客戶提供專門成本效益解決方案。儘管視像監控系統行業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在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資訊技術方面，直接及間接地與大型全球供應商競爭，惟本集團承諾持續為目標市場開發新技術，以鞏固其市場地位，進而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亦透過進一步引入其他第三方IT產品在其建立良久的網絡（涵蓋北美、亞洲、歐洲及非洲）分銷擴大產品範圍，成功解決了視像監控系統的產品化問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於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 分類資料

#### 按業務線劃分之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年內，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繼續為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收入約99.9%。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類繼續實現強勁增長，此分類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00%。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包括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及第三方IT產品。該分類之收入增長乃歸因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範圍拓闊帶動北美市場快速擴張推動所銷售貨物量增加。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298,728	98,950
維修及服務支援	381	16
	<u>299,109</u>	<u>98,966</u>

大部分維修及服務支援之收入來自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之支援服務。本集團繼續尋求潛在業務機會，透過為目標客戶（包括知名IT品牌及其服務中心）採購電子產品零配件而擴展其服務支援業務。

####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北美	<b>189,990</b>	50,634
歐洲	<b>69,415</b>	27,624
亞洲	<b>37,953</b>	19,100
非洲	<b>1,678</b>	1,502
其他	<b>73</b>	106
	<b><u>299,109</u></b>	<b><u>98,966</u></b>

於二零一八財年內，北美、歐洲及亞洲在各自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方面繼續為本集團前三大市場。北美市場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63.5%（二零一七年：51.2%）。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23.2%（二零一七年：27.9%）。亞洲佔本集團收入約12.7%（二零一七年：19.3%）。

## 產品開發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遭遇眾多挑戰，仍致力於現有視像監控業務。為抵禦艱難的市況，本集團已推出若干新產品，包括timeMAX solution 2.0、bandwidthMAX solution 2.0、Analogue HD 4K AHD Solution及若干新型攝像機，以鞏固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多種產品已融合獨特的黑客抵禦技術，致力阻止黑客竊取監視器之機密視像數據，使用戶得以安心。

同時，憑藉管理團隊在國際分銷方面的基礎及經驗，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其於多個司法權區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供應，完善現有業務範圍。

##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緊貼視像監控行業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以發展升級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之表現取決於本集團發展其現有產品升級及開發新產品之能力，而此乃由本集團開發緊貼最新行業技術趨勢之技術研究工作及本集團及時招募具備相關技能之人員而釐定。有關產品規格之新興及未來技術轉變對本集團研發計劃或技術水平之影響無法預測。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質素及／或價格優於我們之技術及產品。未能適應技術發展及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業內競爭力或維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導致利潤率降低及市場份額流失，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損失

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公眾責任及僱員補償投購保險。保險的涵蓋範圍未來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之所有風險。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自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而這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保險涵蓋範圍足以涵蓋其直接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負責間接虧損。此外，本集團之申索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日後所收取的保費。

儘管上述，本集團認為當前保險範圍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規模及本集團將會不時檢討保險。

## 業務前景

依賴二零一八年夯實的基礎及取得的經驗，我們預計本集團經營的分類持續激烈競爭。為於惡劣的業界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季向分銷業務及重點IT產品之循環經濟分配資源。我們亦會於未來數季實施資本開支計劃，以增強我們的「循環經濟」能力。

我們預計本集團的視像監控系統產品業務將面臨激烈競爭，而本集團承諾持續為目標市場開發新技術，以加深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進而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團隊、擴大國際覆蓋面及拓寬客戶基礎。管理層預期可能需不時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有關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本開支。此舉意味著須投資擴展、重組海外組織架構及可能涉及資本開支（倘認為可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實力）。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類，即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維修及服務支援。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總收入約為299,10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約98,966,000港元增加約200%。業務量增長乃歸因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範圍拓闊帶動北美市場快速擴張。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與業務量增長一致，二零一八財年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財年約90,803,000港元增加約213%至約284,271,000港元。存貨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財年約43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517,000港元，說明滯銷存貨有所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加約6,675,000港元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14,838,000港元，與業務量增長一致。然而，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8.2%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5.0%，乃由於分銷第三方IT產品較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產生較低利潤率。

## 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八財年內，行政費用增加約33.2%至約21,081,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16,57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因歐元貶值而產生之外幣匯兌虧損、進行戰略投資以增強本集團之「循環經濟」能力而引致之一次性專業費用及僱用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以支持所有分類的業務增長。

## 年內淨虧損

儘管收入及毛利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約14,606,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虧損約13,21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行政費用增加。二零一八財年的每股虧損為62.31港仙（二零一七財年：每股虧損67.00港仙）。

## 存貨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減少約88.0%至約12,3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68,000港元）。存貨結餘大幅減少乃由於將存貨周轉天數調低至少於45天以加強存貨管理控制，有助於釋放投資資本並減少存貨持有及處理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增加約487%至約5,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授予客戶的新信貸額度。於二零一八財年內，本集團客戶維持良好信貸記錄，故並無就呆賬確認應收賬款重大減值。

##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公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入及溢利。本集團認為透過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

##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二零一八財年之股息（二零一七財年：無）。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本公司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實際和日後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派付股息的限制（如有）；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整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限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全職僱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辦事處聘用7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佣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12,89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年：10,69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與表現而定，亦已計及現行市場水平以確保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財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68,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2,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總借款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0%（二零一七年：0%）。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23,433,783股股份為已發行。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4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1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提取銀行融資以向一名供應商發出備用信用證。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為繼續執行鞏固其國際分銷及履行實力之投資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情況及市況考慮不時進行籌資及／或融資需求，以鞏固其人力資源、廠房及設備及營運資金。此將有助於本集團符合其自有產品之分銷及履行需求之餘，亦擴大實力，以創新收入模式為策略性第三方業務夥伴提供支援，進而為股東締造更高的價值。

此外，為增強本集團就IT硬件分銷及履行支援提供創新收入模式之實力，董事會可於恰當時機出現時考慮透過股票及／或現金方式進行選擇性策略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美國及歐洲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結算。本集團面對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管理本集團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匯兌淨額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並考慮使用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倘適用）。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8,428,000港元。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之詳情如下：—

	供股所得款項之 原擬定及 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預期悉數 動用餘額之 時間
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	7,600	1,871	5,729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發展IT產品交易業務	73,000	73,000	—	不適用
「循環經濟」業務分類之策略投資	17,800	17,800	—	不適用
	<u>98,400</u>	<u>92,671</u>	<u>5,729</u>	

誠如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原擬用於「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服務支援業務）之供股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被重新分配至「發展IT產品交易業務」（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金額約1,871,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擴展。已註冊成立及設立若干海外實體及辦事處。本集團亦在強化其IT系統，以應對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迅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本集團現有IT產品交易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73,000,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所得款項17,800,000港元用於「循環經濟」業務分部之策略投資。本集團完成收購4Square Return GmbH已發行股本之21%權益。4Square Return GmbH從事合規諮詢、提供回收服務及電子行業的價值循環經濟。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將令本集團加強其於綠色科技方面的接觸，並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形象。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過往所披露之擬定用途獲應用。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所公佈之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外，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其他事項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繼黃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本公司餘下聯席公司秘書譚凱光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之公司秘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政年結日後，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就租賃機器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按季度支付租賃款項600,000港元，為期三年。

##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八財年，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系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國輝博士同時兼任兩項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反而有利於建立鞏固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

董事會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惟倘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落實時將持續檢討此結構以維持權利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於二零一八財年，儘管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程緊湊未能安排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正式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宜發表意見及交流觀點。本公司認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本公司事宜之渠道充足。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包括報告期間內擔任董事之前任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八財年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財年，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傑靈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機制、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此舉使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之工作，重點提出其中之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之推薦意見。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核，且作為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獲悉本集團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陷（如有）。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包括二零一八財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本公告內經核數師核對之數字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之鑒證委聘，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財年，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楊偉雄先生（主席）、李傑靈先生、苗華本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輝博士及鄭益強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已舉行一次會議並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委任函之條款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擬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甄選提名及重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監察董事繼任安排。

於二零一八財年，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苗華本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益強先生（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一次會議並負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評估及推薦重選董事及甄選具合適資格之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輝博士、陳靜洵女士及鄭益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http://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